

105 年度第 1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

委員會會勘紀錄

會勘時間：105 年 03 月 08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 00 分

會勘地點：立勝環工有限公司

壹、主持人：紀副主任委員英村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業務單位說明：(略)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【提案】：立勝環工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終止營運案。

說明：本案原核准之土資場營運期限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到期，因經營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，爰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4 條規定申請終止營運，該案經 104 年 12 月 4 日 104 年度第 8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：「請立勝環工有限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前將場區環境恢復完成，並提交修正後封場計畫書送本委員會審查並依上開條例第 39 條規定辦理現場會勘」。

辦理情形：

1. 立勝環工有限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9 日 105 勝字第 02002 號函提送修正後封場計畫書，提請委員會現勘審查。

【決議】：

1. 請業務單位再確認封場範圍與原申請核定地籍資料是否相符。
2. 現有建築物是否屬原現有建物。
3. 現況土石方業已清除完畢。

伍、散會：

【附件】

審查委員意見			
項次	委員	建議與意見	備註
1	吳東耀委員 (環境保護局) 張世棋 代	1. 請再確認封場範圍比對地籍圖是否一致。 2. 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確實清除廢棄物，避免造成衛生污染(檢具改善前、中、後照片)。	
2	馮輝昇委員 (交通局) 林敬奇 代	1. 該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封場，應無影響周遭道路交通。	
3	劉國隆委員	1. 確認高程範圍。	
4	蔡雅婷委員	1. 依立勝公司人員所指範圍內已清除場區堆置物。	
5	施鵬賢委員	1. 請確認基地界線後同意封場。	
6	羅榮源委員	1. 現除一棟壹樓平房餘皆理完畢。	